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安康市高新区希诚创远广告设计工作室)参加(安康市商务局)的(2026年“安康好物”走进榆林资源对接暨专场推介活动采购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年“安康好物”走进榆林资源对接暨专场推介活动采购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安康市高新区希诚创远广告设计工作室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85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安康市高新区希诚创远广告设计工作室(盖章):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5 日

